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569.0百萬港元(2020年：約487.6百萬港元)，相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6.7%。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17.3百萬港元(2020年：約11.2百萬港元)，相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54.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電子商務履行及物流業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初步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2021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或「長盈」)同意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披露如下。

本公司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如2021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與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年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21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政年度」)比較數字。財務資料經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4	568,962	487,641
銷售成本		(492,238)	(422,918)
毛利		76,724	64,723
利息收入		2,900	2,010
其他收入		621	9,05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492	(2,328)
行政開支		(58,515)	(42,257)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減值虧損		(2,175)	(11,3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19)	(493)
來自經營的溢利		25,428	19,386
融資成本		(5,377)	(5,904)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92	(73)
除稅前溢利		20,243	13,409
所得稅開支	5	(2,130)	(1,389)
年內溢利	6	18,113	12,020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06)	(5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907	11,4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338	11,170
非控股權益		<u>775</u>	<u>850</u>
		<u>18,113</u>	<u>12,020</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132	10,606
非控股權益		<u>775</u>	<u>850</u>
		<u>17,907</u>	<u>11,456</u>
每股盈利	8		
基本(港仙)		<u>2.89</u>	<u>1.86</u>
攤薄(港仙)		<u>2.88</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89	9,247
電腦軟件		210	113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9	114,650	111,769
使用權資產		47,834	24,64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0	—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1	816	624
商譽		61	61
租賃按金	12	3,306	5,848
		<u>178,266</u>	<u>152,308</u>
流動資產			
存貨		370	445
貿易應收款項	12	129,761	114,8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收款項	12	8,950	7,456
可收回稅項		1,39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438	17,4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913	8,225
		<u>172,824</u>	<u>148,34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61,015	48,6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28,906	21,975
應付控股股東		—	3,246
應付非控股權益		656	656
合約負債		941	393
銀行借款		133,337	143,652
租賃負債		26,536	12,899
應付稅項		2,337	884
		<u>253,728</u>	<u>232,363</u>
流動負債淨額		<u>(80,904)</u>	<u>(84,0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7,362</u>	<u>68,2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426	9,976
遞延稅項負債		780	687
		<u>21,206</u>	<u>10,663</u>
淨資產		<u>76,156</u>	<u>57,6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6,000	6,000
儲備		68,270	50,519
		<u>74,270</u>	<u>56,5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270	56,519
非控股權益		1,886	1,111
		<u>76,156</u>	<u>57,630</u>
總權益		<u>76,156</u>	<u>57,63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於2020年1月1日	6,000	47,755	17,659	4,658	143	-	(30,795)	45,420	261	45,681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	-	-	-	(564)	-	11,170	10,606	850	11,456
成立一間非全資 附屬公司 (附註iii)	-	-	-	-	-	-	-	-	-	-
股本結算購股權 之安排	-	-	-	-	-	493	-	493	-	493
於2020年12月31日	<u>6,000</u>	<u>47,755</u>	<u>17,659</u>	<u>4,658</u>	<u>(421)</u>	<u>493</u>	<u>(19,625)</u>	<u>56,519</u>	<u>1,111</u>	<u>57,630</u>
於2021年1月1日	6,000	47,755	17,659	4,658	(421)	493	(19,625)	56,519	1,111	57,630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	-	-	-	(206)	-	17,338	17,132	775	17,907
股本結算購股權 之安排	-	-	-	-	-	619	-	619	-	619
於2021年12月31日	<u>6,000</u>	<u>47,755</u>	<u>17,659</u>	<u>4,658</u>	<u>(627)</u>	<u>1,112</u>	<u>(2,287)</u>	<u>74,270</u>	<u>1,886</u>	<u>76,156</u>

附註：

- (i) 資本儲備包括(i)運高控股有限公司(之前由本公司前控股股東鄭漢溢先生(「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後來將該業務轉讓至駿高物流有限公司(一間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2015年7月1日前在香港提供的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溢利，乃由於其法律上屬於運高控股有限公司及為本集團的非可供分派溢利；及(ii)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完成的集團重組後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總額的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應付鄭先生(本集團前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前董事)金額為4,658,000港元，透過將相同金額撥充資本為視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注資結算。
- (iii) 由於收購時非控股權益少於1,000港元，故金額為零。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

2.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17,338,000港元，且於該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76,156,000港元，惟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0,90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儘管錄得上述業績，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管理層密切關注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的成功、其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能力，以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致使本集團可滿足其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融資要求。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實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進行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的任何更多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誠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可能與本公司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合併—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公告第2號之修訂	作出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³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所釐定。

具體地，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i) 貨運代理—提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

(ii) 物流—提供倉儲及其他配套物流服務

(iii) 電子商務—通過網上平台買賣消費品及提供履行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所有收益合約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未披露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類

	貨運代理			電子商務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履行 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84,756	109,746	95,767	307	178,386	–	568,962
分部內銷售	56,406	2,571	44,293	–	55,081	(158,351)	–
	<u>241,162</u>	<u>112,317</u>	<u>140,060</u>	<u>307</u>	<u>233,467</u>	<u>(158,351)</u>	<u>568,962</u>
分部業績	<u>20,834</u>	<u>10,648</u>	<u>25,433</u>	<u>22</u>	<u>19,787</u>	<u>–</u>	<u>76,724</u>
利息收入							2,900
其他收入							62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492
行政開支							(58,515)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 減值虧損							(2,175)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61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92
融資成本							(5,377)
除稅前溢利							<u>20,243</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201,569	75,473	105,327	4,280	100,992	–	487,641
分部內銷售	44,338	2,866	16,172	–	33,237	(96,613)	–
	<u>245,907</u>	<u>78,339</u>	<u>121,499</u>	<u>4,280</u>	<u>134,229</u>	<u>(96,613)</u>	<u>487,641</u>
分部業績	<u>18,231</u>	<u>7,577</u>	<u>19,090</u>	<u>371</u>	<u>19,454</u>	<u>–</u>	<u>64,723</u>
利息收入							2,010
其他收入							9,05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328)
行政開支							(42,257)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 減值虧損							(11,320)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49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73)
融資成本							(5,904)
除稅前溢利							<u>13,409</u>

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經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減值虧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及融資成本而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措施。

確認收益的時間

	貨運代理			電子商務		總計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履行服務 千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						
於一個時點	-	-	-	307	-	307
一段時間後	<u>184,756</u>	<u>109,746</u>	<u>95,767</u>	<u>-</u>	<u>178,386</u>	<u>568,655</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						
於一個時點	-	-	-	4,280	-	4,280
一段時間後	<u>201,569</u>	<u>75,473</u>	<u>105,327</u>	<u>-</u>	<u>100,992</u>	<u>483,361</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大部分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 於電子商務履行部門產生的收益	78,286	不適用*
客戶B		
— 於空運、海運及物流部門產生的收益	<u>73,946</u>	<u>72,951</u>

* 客戶收益於相應年度並未佔總收益10%以上。

空運、海運、物流服務及履行服務收入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空運、海運、物流服務及履行服務。空運、海運、物流及履行服務收入於提供空運、海運、物流服務及履行服務時隨時間確認，且概無未履行的責任會影響可能影響客戶接受有關服務。

電子商務—通過網上平台買賣消費品

本集團向客戶出售消費品。銷售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在某個時間點確認，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概無未履行的責任可能影響客戶接收有關產品及客戶已獲得產品的合法所有權之時。

向客戶的銷售一般按30天信貸期作出。

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因從此刻起付款的到期僅須待時間流逝，故收取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

5.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2,013	88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24	(83)
	<u>2,037</u>	<u>799</u>
遞延稅項	93	590
	<u>2,130</u>	<u>1,389</u>

香港利得稅按2021年及2020年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來自香港，故並無就中國稅項計提撥備。

6.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98	660
電腦軟件攤銷	85	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61	4,0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512	33,716
已售出存貨的成本	285	3,909
存貨撥備	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2	2,037
董事薪酬	6,591	4,12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66,701	42,5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49	1,843
股份結算購股權之開支	354	282
總員工成本	<u>75,795</u>	<u>48,781</u>

7. 股息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就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基於以下各項：

盈利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17,338</u>	<u>11,170</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600,000,000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產生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u>1,574,773</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1,574,773</u>	<u>600,000,000</u>

於2020年，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9.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u>114,650</u>	<u>111,769</u>
存放於人壽保單存款變動的對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11,769	109,770
年內賺取的累計利息	2,881	2,010
匯兌調整	<u>—</u>	<u>(11)</u>
於12月31日	<u>114,650</u>	<u>111,769</u>

兩項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達100,000,000港元(「保單A」)及644,000美元(「保單B」)。本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及根據提款當日保單的現金價值收取現金退款，其現金價值按墊支費用加上已賺取的累計利息以及減去初期已扣除開支、累計保險費用及保單開支費用而釐定。倘於保單A的第五個保單年度及保單B的第十五個保單年度前提款，亦將需要收取一項退保費用。

保單A及保單B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64%及1.31%，乃透過於初始確認時將於15年的預期保單年期內收取的估計未來現金折讓釐定。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一間於香港新註冊成立公司的20股普通股，佔該公司的20%股權，現金代價為20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鑒於本集團於該公司設有董事會席位，在董事會中設有合共兩名董事，該投資列賬為一間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聯營公司未有營運。

11.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香港的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	—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	—
	<u>—</u>	<u>—</u>
於海外的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816	624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	—
	<u>816</u>	<u>624</u>
	<u>816</u>	<u>624</u>

於香港的非上市投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20年7月取得本集團其中一間現有合營企業的控制權。收購事項完成後，於合營企業的已售投資因而終止確認。緊接取得控制權前，本集團錄得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約154,000港元。

於海外的非上市投資

於各報告期末，於合營企業的非上市投資指於Janco E-commerce Solutions (USA) Inc (「JEC USA」) 的70%股權。

於2020年1月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有限公司與兩名個別第三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駿高物流須就JEC USA的7,000股股份向JEC USA注資70,000美元(相當於約543,000港元)。於2020年1月1日，JEC USA成立。本集團持有JEC USA 70%的普通股，並控制股東大會70%的表決權。然而，JEC USA相關活動的決定應由JEC USA及其他兩名合營方一致批准。因此，JEC USA被視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分佔合營企業的溢利中確認分佔JEC USA的溢利約192,000港元(2020年：約81,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5,956	128,820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6,195)	(14,020)
	129,761	114,800
租賃按金	7,987	7,968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4,269	5,3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42,017	128,104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9,761	114,8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950	7,456
	138,711	122,256
非流動資產：		
租賃按金	3,306	5,848
	142,017	128,104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向其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以及物流客戶給予15至90天的信貸期(2020年：15至90天)，亦向電子商務客戶給予30天的信貸期(2020年：3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乃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3,845	52,051
31至60天	44,470	44,529
61至90天	13,127	11,293
91至365天	15,260	6,927
365天以上	13,059	—
	129,761	114,800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對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4,020	5,972
本年度撇銷的金額	—	(3,272)
本年度的虧損撥備增加	2,175	11,320
於12月31日	16,195	14,020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提計，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已逾期天數為貿易應收款項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即期	1至30天 已逾期	31至60天 已逾期	61至90天 已逾期	91至 365天 已逾期	365天 以上 已逾期	總計
於202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1%	2%	3%	10%	28%	89%	11%
應收款項(千港元)	81,802	35,934	8,458	1,032	3,680	15,050	145,956
虧損撥備(千港元)	(844)	(627)	(254)	(108)	(1,013)	(13,349)	(16,195)
於2020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2%	4%	4%	10%	100%	11%
應收款項(千港元)	80,144	25,087	5,942	1,345	3,326	12,976	128,820
虧損撥備(千港元)	—	(397)	(250)	(53)	(344)	(12,976)	(14,020)

13.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015	48,658
其他應付款項	1,225	10,956
申索撥備	500	—
應計費用	27,181	11,019
	28,906	21,97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89,921	70,633

一般而言，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15至3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3,194	29,253
31至60天	16,650	11,718
61至90天	3,033	4,317
90天以上	8,138	3,370
	<u>61,015</u>	<u>48,658</u>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已作出涵蓋本集團向其主要供應商付款的履約擔保。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2020年：0.01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u>1,500,000,000</u>	<u>1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2020年：0.01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u>600,000,000</u>	<u>6,000</u>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及股本結餘優化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比較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控股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180,955	170,42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913)</u>	<u>(8,225)</u>
債務淨額	<u>166,042</u>	<u>162,204</u>
總權益	<u>76,156</u>	<u>57,630</u>
經債務調整資本比率	<u>218%</u>	<u>281%</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債務調整資本比率下降，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外部對本集團施加的資本要求為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須擁有至少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1990年在香港創立，在物流業深耕逾30年。早年，本集團成功為有需要的空運及海運客戶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形成本集團的先行核心業務。逐步拓展促使本集團在物流需求方面提供第二項業務，並建立配套倉儲。憑藉堅實的支持及市場的推動，近三年來，本公司亦在電子商務及履行業務方面建立第三個業務單位，從事產品採購及分銷。

多年來，我們建立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素來以向客戶及具競爭力的集運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一站式服務而聞名，使駿高成為業內的重要參與者之一。向航空公司、船務公司營運商、合作的總銷售代理及貨運代理合作夥伴購買貨運艙位是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透過空運及海運解決彼等從香港出口貨品至世界各地的需求。我們在亞洲目的地尤其成功，例如孟加拉國、斯里蘭卡及湄公河沿岸的泰國、柬埔寨及越南等國家。額外收入亦來自於在短缺季節向市場上的合作貨運代理商購買的貨運艙位交易。

第二項物流業務由客戶從海外進口貨品及產品，並在香港及周邊城市銷售及分銷而引起。在貨運及貨物處理後，將**物流及倉儲服務**延伸至倉儲及定制流程(包括倉儲、重新包裝、分揀、標籤及貨盤運輸)是一個合乎發展邏輯的思維。下一個流程是本地交付，需細分成客戶設計的最佳包裝，以服務物流鏈的最後一英里。物流服務與貨運代理服務完美結合，相輔相成。

自2019年起，我們已進一步延伸發展至新服務領域—**電子商務履行業務**。為應對美國、歐洲國家、加拿大及澳洲國際客戶對電子商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已於最新的移動應用程式上建立並運行履行服務基地，以提供跨境物流活動。該業務成功發展為提供採購活動、本地分銷及履行服務，例如急需的醫藥及醫療產品。

憑藉自1990年代以來在成熟且競爭激烈的服務行業中的成功及競爭經驗，駿高已經樹立一個穩步發展的公司里程碑，並通過利用本集團及其董事及業務夥伴的優勢及能力，擴展服務並獲得新商機。我們對於與長期供應商、各行各業的客戶、網絡及技術供應商合作持開放態度，並充分利用我們的產品組合及貨運知識，繼續為本集團開發新的成功業務。

財務回顧

概覽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貨運代理服務、物流服務、電子商務及履行服務。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487.6百萬港元及569.0百萬港元。2021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7.3百萬港元，而於2020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1.2百萬港元。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提供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服務（包括電子商務業務）。所錄得的收益指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並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及經扣除折扣。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約487.6百萬港元增加約16.7%至2021財政年度約569.0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歸因於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34.3百萬港元，以及電子商務履行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77.4百萬港元，部分被2021財政年度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約16.8百萬港元，配套物流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約9.6百萬港元及電子商務貿易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約4.0百萬港元所抵銷。

2021財政年度的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貨運量已於2020財政年度因受COVID-19影響而經歷大幅下降後回復正常所致。

電子商務履行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所下達的訂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2020財政年度約422.9百萬港元增加約16.4%至2021財政年度約492.2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2021財政年度海運成本增加約31.2百萬港元及電子商務履行服務成本增加約77.1百萬港元，部分被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成本減少約19.4百萬港元及倉庫直接成本減少約15.9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由2020財政年度約64.7百萬港元增加約18.5%至2021財政年度約76.7百萬港元。毛利率由2020財政年度約13.3%輕微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約13.5%。

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電子商務快遞服務收入的增幅超過電子商務快遞服務成本的增幅，而倉庫直接成本跌幅超過物流服務收入跌幅。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9.1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8.5百萬港元或93.4%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確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提供「保就業」計劃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8.3百萬港元，而本年度並無有關款項。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0財政年度約42.3百萬港元增加約38.3%至2021財政年度約58.5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高級管理人員成本增加、管理獎勵預提及資訊科技應用及提升開支分別增加約2.4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分別就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撥備。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2.1百萬港元(2020年：所得稅開支1.4百萬港元)。

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3百萬港元，而2020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11.2百萬港元。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電子商務履行業務及物流業務於2021財政年度的毛利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0.68倍，2020年12月31日則為0.64倍。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14.9百萬港元(2020年：約8.2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款承擔總額除以年末總權益乘以100%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175.1%(2020年：約249.3%)。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融資需求。

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0年：零港元)。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償還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架構。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業務分部資料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資產抵押，包括(i)銀行存款約17.4百萬港元及(ii)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約114.7百萬港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及融資的擔保。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未來計劃

新興技術及創新應用使物流業取得充滿挑戰的進步。本集團已在不同階段採取措施，以於當前及不久將來開發合適的產品及服務。以下為主要產品描述如下：

8035天一神水 — 用於民用衛生及對抗COVID-19。本集團投資於專有轉化及包裝設施，以配合8035天一神水的營銷及銷售，該設施已自2022年春季起上市，並為本集團創造收益。

冷鏈物流 — 為藥品、食品及美容護理產品的高端可靠並以溫度及環境控制的移動及儲存。有關解決方案的需求旺盛，本集團已開始採購所需技術。

金融科技物流 —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物流資金資源，以適應新產品時代，並為大數據解決方案，人工智能應用及區塊鏈融合做好準備。

在做好上述準備的同時，本集團正在投入大量精力進一步開發及於**電子商務及履行服務**分部取得更高市場佔有率，我們可見該分部的穩健增長。為配合**物流及倉儲服務**，我們一直就此目的尋求投資於合適的物流樞紐。我們也在不斷完善解決方案的篩選，以滿足不同需要，同時提升效率及客戶滿意度。持續改善及市場關注將使我們可把握中國及海外跨境電子商務流量所帶來的機遇，此將是我們成為該地區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基石。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產生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小。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僱用188名(2020年：172名)全職僱員。我們根據其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年資及本地市況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方案。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a)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及(b)下文披露的人壽保單外，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保單

於2018年7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駿高物流有限公司於與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人壽保單(「**中國太平保險**」)中存放存款100.0百萬港元，主要目的為自一家銀行取得銀行融資。中國太平保險的背景和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日的公告中。本公司擬持有中國太平保險直至到期日為止。

下表載列2021財政年度的中國太平保險變動：

	於 2020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年內出售 千港元	年內添置 千港元	應計年內 所得利息 千港元	於 2021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應佔 本集團 於2021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的百分比
中國太平保險	<u>106,555</u>	<u>-</u>	<u>-</u>	<u>2,813</u>	<u>109,368</u>	<u>31.1%</u>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保障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於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A.5.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於本年度，吳展鴻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鑒於吳先生已從事貨運代理、物流及供應鏈行業超過36年，故董事會認為由吳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本集團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資深及優秀人士所組成，有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其運作管理將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取得平衡。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及可接受。

自2022年4月6日起，主席(現時由布錦喜先生擔任)及行政總裁(繼續由吳先生擔任)的角色分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6日的公告所宣佈)，自此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而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的公告所宣佈，繼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中輝先生及陳非非先生)因其他個人及業務承擔而於2021年5月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本公司並未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於2021年5月7日委任袁靖波先生及關志康先生(「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合規情況得以及時糾正。鑑於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的時間非常短，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任何職能並無受到損害或負面影響。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

由於出現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董事會於2021年5月5日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最低所需人數。誠如上文所披露及於2021年5月7日委任兩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自此已相應地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於本年度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部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競爭利益

於2021財政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年度，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智富」)已獲委聘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智富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智富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重大變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2020財政年度的年報刊發以來，並無任何其他事項出現重大變動。

股息

於2021財政年度，概無就本公司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2020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將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舉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召開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釐定有權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33條，於2016年9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解僱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廣澤先生、關志康先生及梁家駒先生。李廣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1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初步公告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盈」)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長盈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長盈亦不會就初步公告作出意見或核證結論。

其他資料及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以及董事會成員的重要行政職能及職責變動

自2022年3月15日起，布錦喜先生及曾思豪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2022年4月6日起，(i)吳展鴻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ii)布錦喜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新主席；(iii)曾思豪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自此擔任本公司新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iv)鄭曉東先生已由首席財務官職務調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v)陳向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自2022年4月20日起，(i)袁靖波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梁家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訴訟

於2022年2月17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前主席兼前董事鄭漢溢先生(「鄭先生」)發出的傳訊令狀，內容有關本公司以彼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的彌償保證函件。鄭先生就特定履約提出索償，當中涉及免除及解除一項物業的若干按揭，該物業由彼所擁有並抵押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本公司正在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且預計該令狀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1日的公告。

於2022年4月21日，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各自接獲FC Bangladesh Limited因指稱該等附屬公司未能結清若干對賬單項下未結清款項而呈交的清盤呈請，訴訟編號分別為HCCW 119/2022及HCCW 118/2022。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該等附屬公司有充分理由反對呈請。根據董事會，呈請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正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的公告。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阻延揮之不去，給全球宏觀經濟形勢帶來了額外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由於疫情令全球所有行業面臨不穩定及充滿挑戰的情況，加上與之相關的影響程度及下行風險(如收緊防疫措施、供應鏈挑戰及通脹壓力)，可能對全球經濟活動的復甦產生深遠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疫情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件發生。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藉此機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本年度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布錦喜

香港，2022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展鴻先生(行政總裁)、鄭德源先生、鄭曉東先生及曾思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布錦喜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廣澤先生、關志康先生及梁家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